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3月23日，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2019年度公司拟增加向相关银行申请累计人民币8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相关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上述银行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在公司 and 公司子公司之间自由调配使用。

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的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目前尚未确定，公司将在确定后发布通知公告。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确定，在不超过授信额度的情况下，无需再逐项提请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4日